

宁夏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2023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总体要求

（一）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科学组织，有序开展。

（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合理制定评分标准。

（三）确保科学选拔人才。客观评价、量化评定、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复试组织

法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确定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指导本单位招生工作；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督查组，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对整个录取过程的检查监督；成立各专业复试命题小组，负责本学科命题工作。成立复试秘书工作组，负责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组分别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考生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报考资格不予复试。请各位考生务必于3月29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工作邮箱。未完成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扫描以下资料并按要求上传：

1. 《2023年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附件1）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复试报到现场验原件）
3. 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应届本科毕业生，验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

4. 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往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报到现场验毕业证原件）

5.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附件2）

6. 同等学力考生材料：

➤ 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必须在2018年9月15日前毕业，复试报到现场验原件）

➤ 本科结业证书复印件（复试报到现场验原件）

7. 其他材料：

➤ 未取得学历的函授、自考和网络教育本科应届生，提供省级自考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成绩单等相关证明

➤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需提供户口复印件（验原件）、定向就业协议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提供《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西部计划、汉语教师志愿者、特岗教师等）需提供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或享受退役士兵加分政策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8. 本科阶段成绩单；

9. 初试准考证；

上述文件的电子版请按顺序编辑为一个PDF文件，请用“准考证号+姓名”的方式命名，文件发送到工作邮箱：nxufxy@163.com。

复试报到时，请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按要求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提交给学院复试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注明复试报到现场验原件的材料须提供原件以便核验；复试报到现场还需提交两张一寸免冠照片。

考生在确定拟录取后须进行体检和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组将在新生入学后进一步复验考生资格。

四、复试方式、时间及咨询方式

（一）复试方式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二）复试具体安排

复试报到前须按《关于宁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复试费用的缴纳。

法学院于3月30日至4月2日分批组织第一志愿上线考生进行复试。

- 3月30日（周四）：哲学、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社会工作各专业组别进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同时安排上述组别的专业笔试，哲学专业进行专业和外语面试；复试报到地点为：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文荟楼二楼模拟法庭；
- 3月31日（周五）：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社会工作各专业组别进行专业和外语面试；
- 4月1日（周六）：公共管理组别进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同时安排专业笔试；复试报到地点为：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文荟楼二楼模拟法庭；
- 4月2日（周日）：公共管理组别进行专业与外语面试。

复试时间安排一览表

时间	3月30日 (周四)	3月31日 (周五)	4月1日 (周六)	4月2日 (周日)
各 复 试 组 别 复 试 进 度 安 排	9:00-12:00 哲学 法学 法律(法学) 法律(非法学) 社会工作 各专业组别进行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	08:30-18:00 法学 专业与外语面试	9:00-12:00 公共管理(MPA)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	08:30-18:00 公共管理(MPA) 专业与外语面试A组
	13:00-15:00 哲学 法学 法律(法学) 法律(非法学) 社会工作 各专业组别进行 专业笔试	08:30-18:00 法律(法学) 专业与外语面试	13:00-15:00 公共管理(MPA) 专业笔试	08:30-18:00 公共管理(MPA) 专业与外语面试B组
	16:00-18:00 哲学 专业与外语面试	08:30-18:00 法律(非法学) 专业与外语面试	16:00-18:00 公共管理(MPA) 政治笔试	08:30-18:00 公共管理(MPA) 专业与外语面试C组
	19:00-21:00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1	08:30-18:00 社会工作 专业与外语面试		08:30-18:00 公共管理(MPA) 专业与外语面试D组
		19:00-21:00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2		08:30-18:00 公共管理(MPA) 专业与外语面试E组

(说明: 具体笔试、面试地点及分组详见当天公告)

(三) 各组别复试秘书与咨询方式

1. 哲学、法学学硕咨询电话: 0951-5093123; 15709519725杨阿静;
2. 法律(法学)专业硕士咨询电话: 0951-5093128; 15527048658朱梦;
3. 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咨询电话: 0951-5093128; 18995440495赵一凡;
4.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咨询电话: 0951-5093125; 15209505786丁孜;
5.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咨询电话: 0951-5093125; 13259683710杜维康。

请各位考生分别联系上述各专业管理员老师, 以便通过身份识别后进入2023法学院考生服务微信群。有任何紧急情况, 请迅速联系各专业复试秘书。

为保障考生权利, 学院设立投诉举报专线: 0951-5093101。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所有复试内容均统筹安排在现场复试中进行。

1. 专业课笔试。所有专业均必须进行专业课笔试。笔试满分为100分，时间2小时。笔试科目和内容详见《宁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表》。

2. 专业课面试。考生现场抽题回答，面试情况须有详细记录。面试考察范围详见《宁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表》。

3.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对于听力、口语成绩偏低的考生，学校将根据情况，慎重录取。

4. 公共管理专业考生加试政治理论考核环节。政治理论复试为笔试闭卷，满分为100分，时间2小时。考试范围包括：

（1）2022年国内外重大时事问题；

（2）《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4）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2023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2月；

（5）本书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2月版。

（二）成绩计算

1. 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45%（公共管理专业笔试40%，政治理论成绩占5%），专业课面试占35%，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占20%。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课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少于20分钟，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个考生不少于10分钟。

2. 录取总成绩：考生复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者，其复试成绩与初

试成绩加权求和后为总成绩，由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60%，复试成绩权重占40%。

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并保留2位小数）=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0.6+复试成绩*0.4。

（注：初试科目满分若为500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科目满分若为300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3。）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形式一律采用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均为100分，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如有1门加试科目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 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5. 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不予录取。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6. 学院将在4月2日完成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按研究生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公示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通告为准。

六、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录取原则：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办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考生。

3. 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复查工作

新生入学时，需提供所有复试阶段提供的电子版材料的原件，对提供虚假材料和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附：1 《2023年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
2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3 《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上线名单》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3年3月24日